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分發、刊發或傳閱或分發、刊發或傳閱至美國境內。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邀請。本公佈所述的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法登記。除非獲豁免登記，並已符合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否則本公佈所述的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或為美籍人士利益（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直接或間接出售、要約出售、轉售、轉讓或交付。本公佈所述的證券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或出售。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可轉換混合債券之發行

可轉換混合債券之發行

兗煤澳洲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分配並發行可轉換混合債券，通過發行每份面值為 100 美元的 18,005,102 可轉換混合債券共籌集資金 1,800,510,200 美元。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可轉換混合債券之發行

茲提述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11 月 24 日（「招債書公佈」）、2014 年 12 月 12 日（「補充招債書公佈」）、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二補充招債書公佈」）、2014 年 12 月 22 日（「向有資格股東發售結束公佈」）及 2014 年 12 月 23 日的公佈（「短缺集中競價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11 月 27 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兗州煤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兗煤澳洲」）發行可轉換混合債券的相關信息。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匯與招債書公佈、補充招債書公佈、第二補充招債書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兗煤澳洲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分配並發行可轉換混合債券，通過發行每份面值為 100 美元的 18,005,102 可轉換混合債券共籌集資金 1,800,510,200 美元。

可轉換混合債券預計將於 2015 年 1 月 2 日以遞延結算的方式以澳交所代碼“YCNPA”開始在澳交所掛牌交易。以正常結算方式的交易預計於 2015 年 1 月 8 日開始。

如該通函所述，可轉換混合債券之初始分配利潤為每年 7%。首次分配利潤支付日預計為 2015 年 7 月 31 日。

關於可轉換混合債券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函，招債書，補充招債書及第二補充招債書。

兗煤澳洲關於發行的公告可通過澳交所網站（<http://www.asx.com.au/asx/statistics>）查閱。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張新文先生、尹明德先生、吳玉祥先生、張寶才先生、吳向前先生及蔣慶泉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杰先生、賈紹華先生、王小軍先生及薛有志先生。